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执法车、市政环卫特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桂林市临桂区城市管理监督局执法车、市政环卫特种车辆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803.86万元，资产总额为930.88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桂林市临桂区名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6月1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